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1-10 招 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2年11月17日本校教師審議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5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 人:約 16-20 節語文領域(英文)1 人:約 22-24 節健體領域(體育)1 人:約 12-16 節生活課程 1 人:約 10-16 節閱讀教育 1 人:約 8-10 節	113年8月 30日起至 114年6月 30日止(實 際日期依教 育局公文)。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並選擇 缺額類別。(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授課節數,並 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聘任依據。)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3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30日起聘至114年6月30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5.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6. 實際授課節數依據專案補助及教師減授課等情況調整節數。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1次招考: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資格。【可報考第 1 次至第 10 次招 考】
- 2.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或第 2 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至第 10 次招考】
- 3.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或第 2 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第 3 款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至第 10 次招考】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5,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個人簡歷表(如附件4)。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9.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者,能勝任相關任教職缺者優先錄取。

五、報名相關事項

	\sim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聯絡電話	03-3291782#710 或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 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7月8日12時至113年8月28日9時30分止	
時間及	本校網站:http://www3.sses.tyc.edu.tw	
地點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事項	備註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或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 2.具	
	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3.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	
及	恕不受理)。	
聯絡電話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逾時	
	忽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次	
	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時	
	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逾	
	時恕不受理)。	
	03-3291782 轉 210 或 710	
新 源 口 扣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試日期及時間:	新 : 思 古 日
甄選日期 及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	報名人數
1 나 1M 라시 1리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多寡調整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	之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13 時 30 分。	
	第6次招考: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3時30分。	
	第7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13時30分。	
	第8次招考: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3時30分。	
	第 9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3時20分。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3時20分。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4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3時20分。 第5次招考: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3時20分。 第6次招考: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7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8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8次招考: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9次招考:113年8月21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10次招考: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3時20分。 第10次招考: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3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捕 註
成績公告 日期	各招考日當日 18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複查時間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各招考日翌日上午8時至9時,複查以1次為限。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詳如附件6成績複查表)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招考日翌日13時至15時向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表 如遇天然》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u>1個月</u>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http://www3.sses.tyc.edu.tw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8分鐘	1.試教版本:依報考任教職務,領域科目單元及內容任選。
., -	, ,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
			學媒體運用(需使用觸屏、電腦等試教,可跟本校借用)、時間掌握
			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6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學務、輔導實務、課程與教學、班
			級經營、親師互動、特殊教育等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或試教	·	原始平均分	· ↑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試教(60%)+口試 (4	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 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1】

第 招考 編號:____報考類別:□自然□英文□體育□生活□閱讀教育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姓 身份證 性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名 别 年月日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現職 住址 □日間部 畢業 □暑期部 科 系 組 別 畢業 證書 學歷 年 月 學校 年月 字號 組 □夜間部 畢(結) 教育 證書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學程 業學校 字號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類 别 發證機關 備 註 繳 ¬合格教師證書 驗 證 □教育學分證明 件 專長或 3. 1. 2. 特殊表 現證明 5. 6. 4. 文件 經歷 到 職 卸 職 服務機關 證件名稱 職別 學校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年 月 年 月 日 (歷任 代課及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實習年 吋正面半身相片) 資均要 填)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 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切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 結 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 書 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 (應考)人簽章: 年 中 國 月 日 民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2】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	业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	-----------------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E
	() () () () ()	,	/ 4	

【附件3】

	查閱性侵	き害犯罪	加害ノ	人登記	檔案同意	言書
本人	(_,年	月日	1生,國月	民身分證統一	一編
號:) 為報考	桃園市龜	邑山區壽山	山國民小學化	弋課教師
所需	,同意 貴杉	5申請查閱2	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市龜山區壽山	1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4】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個人簡歷資料第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自然□英文□體育□生活□閱讀教育

		性別		身分證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兵役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免服↓ □服兵彳		
學歷	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照片
教學經歷					
現職	服務機關: 職 稱:				
簡要					
(專長、興趣、理想)					
備註					

委 託 書

本人	點教師甄選(里報名手續	第招考), , 並依簡章	因故無法親	自報名,茲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	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	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 身分證字)	委託人均應驗身分	證)	
	住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2

【附件 6】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鐘點教師甄選

(第 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3年	· 月		日			收件	編號:			_
身分證字	號					姓	名				
申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	學校留存)		
					申	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		:依簡	章公布	ī 時間	0						
二、複查成	績以複	查原始分	分數及	合計分	分數為限	、, 不得要求	調閱、影	印試卷	或重新閱	卷及評分	·
二、複查成	.績以複:					·,不得要求					> °
二、複查成 		請			勿		撕			-開	· ·
二、複查成 		請			勿 國民人		撕 學年度第			-開	·
二、複查成 	桃園	·請····	山區:	壽山	國民/	小學 113 粤	撕 學年度第	51學	:期第]	-開	· ·
	桃園 (第	市龜	山區 , 灾招考	壽山	國民/	小學 113 身 點教師甄選	撕 學年度第 : : : : : : :	81學	:期第]	-開 l 次)	·
	桃園 (第 113年	市龜	山區 , 灾招考	壽山	國民/	小學 113 身 點教師甄選	撕 學年度第 : : : : : : :	81學	期第]	-開 l 次)	· ·
	桃園 (第 113年	市龜	山區 , 灾招考	壽山	國民/	小學 113 學 點教師甄選 夏 查 申 言	撕 學年度第 清 表 (81學	期第]	-開 l 次)	十。
申請日期:	桃園 (第 113年 :號	市龜 :	山區 -	壽山 -)成 - H	勿 國民/ 鐘 續	小學 113 學 點教師甄選 夏 查 申 言	撕 捧度第 表 (51學 收毒 編號:	期第]	-開 l 次)	<u></u>
申請日期:身分證字申 請	桃園 (第 113年 :號	市龜 :	山區 -	壽山 -)成 - H	勿 國民/ 鐘 續	小學 113 學 點教師甄選 夏 查 申 言	撕 捧度第 表 收件	51學 收毒 編號:	期第]	-開 l 次)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 申 請	桃園 (第 113年 :號	市龜 :	山區 -	壽山 -)成 - H	勿 國民/ 鐘 續	小學 113 學 點教師甄選 夏 查 申 言	撕 捧度第 表 收 名 績 分	51學 收毒 編號:	期第]	-開 l 次)	果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切 結 書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試,無下列情事: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 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 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